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瑞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瑞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创立于 1997 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瑞诚逐步发展为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凭借着在业务收入、人才培养及储备、执业质量等多维度的优秀表现，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中瑞诚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中瑞诚首席合伙人为李秀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 人。

中瑞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616.7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122.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62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4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 二、执业记录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邱阳，拥有近 15 年审计经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2 年开始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六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工作。曾负责两家挂牌公司审计，并担任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亚娜，拥有近 14 年审计经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4 年开始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楼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二十余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股转挂牌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瑞诚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中瑞诚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及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

中瑞诚建立了规范化的专业分歧处理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瑞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瑞诚执行了严格的三级质量复核程序，根据项目复杂系数和风险等级差异，审核流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完成阶段关键节点审查。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 4、项目质量检查

中瑞诚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通过动态监测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全面质控。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中瑞诚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融入日常业务流程，通过实时数据分析和流程预警系统，有效确保审计程序在报告签发前已完整执行质量管控要求。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瑞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善、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中瑞诚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瑞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审计过程中，中瑞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以被审计单位核心业务循环为切入点，重点聚焦收入确认合规性、成本归集准确性、资产估值合理性等关键风险领域。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瑞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瑞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瑞诚组建了由资深合伙人领衔的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现场负责经理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形成多层次的专业服务梯队。

####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瑞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执业过程中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原则。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并有效执行。通过双因素认证系统、数据隔离存储技术等科技手段，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近三年未发生任何信息泄露事件。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瑞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近三年，中瑞诚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

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八、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瑞诚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